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38號

異　議　人　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亮銓

相　對　人　許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1893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及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規定：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四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五、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以及於104年7月1日增列第2項之立法理由「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，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爰增列第2項，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不合於本條第2項規定者，法院得依本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」又所謂釋明，係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信其聲請之事由真

實，同法第284條規定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異議人於支付命令聲請狀記載：相對人透過異議人成立貸款契約，以凱基銀行匯款方式撥款至相對人之銀行帳戶，且約定分期償還，並提出十萬伙集借貸條約及轉帳付款明細等件為憑，觀諸上開合約關於借款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均係以電腦打字記載，出借人身分部分則登載「B0062」，且無相對人簽名或用印，已難遽認異議人與相對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再據其異議狀記載：依十萬伙集借貸條約第6點債權移轉予異議人等語。是依異議人所陳，其並非原始貸與人，然其所提出之轉帳付款明細，付款人又為異議人，則原始貸與人究為何人，是否有借貸或債權讓與契約存在，誠屬可疑，依異議人所提證據資料，尚不足釋明其主張為真實。至異議人所提影片截圖（與身分證件合照）、債權移轉通知及電子發票等件，亦不足證明完整之借貸及債權讓與原因事實。異議人並未提出其他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故原裁定依前揭規定，駁回異議人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